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青岛宁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专业分包	18
1.12 偏离	18
1.13 终止招标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10、本工程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图纸及相关资料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8
第六章 图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商务文件.....	102
1、资格审查资料.....	10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2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02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 件-其他.....	102
5、投标承诺书.....	102
6、项目负责人.....	102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02
8、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02
9、企业章程.....	102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02
11、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02
12、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02
联合体协议书.....	107
技术文件.....	110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10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10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10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10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10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10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10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0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 、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10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0
报价文件.....	112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12
3、投标函.....	112
4、投标函附录.....	112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6 16:53:10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泊里镇“人文蟠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747000.00 元	工程造价:	4031641.3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342 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18302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183020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宁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58985323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11-04-01-56307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含草桥至龙泉山道路（现状土路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502 米，宽 6 米）、334 省道至李家庄道路（现状沥青路铣刨修补后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1130 米，宽度 6 米）、草桥至小塔山道路（现状部分土路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2710 米，宽度 4 米-8 米）；草桥至龙泉山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金鸡菊约 925m²、紫叶李约 165 株）；路灯提升工程设置太阳能路灯（草桥至龙泉山约 19 盏，334 省道至李家庄道路约 47 盏，草桥至小塔山约 107 盏）等。
- （二）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4342 米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4031641.35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企业资质要求”中要求的（1）（2）（3）条要求。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工程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园林绿化项目除外）。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7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崔主任，联系电话：0532-84183020，邮箱：p13189@126.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联系人	崔主任
		电话	0532-841830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宁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93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5589853235
1.1.4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泊里镇“人文蟠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财政资金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企业资质要求”中要求的（1）（2）（3）条要求。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

		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

		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2.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40000 元）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

		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1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

			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75% 计取：100 万元（含）以下（1.0%）；100-500 万元（含）（0.7%）；500-1000 万元（含）（0.55%）；1000-5000 万元（含）（0.35%），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最终不超过相关部门批复金额。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	

	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人员均予以认可。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主要人员”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中的人员，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列明的所有人员”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2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31641.35 元，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4、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5、企业业绩中，上 3 年度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 1 月 1 日。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6、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7、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8、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	

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9、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9、（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0、招标文件中“原件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21、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22、报价注意事项

- 1、三通一平由中标人投标时根据现场情况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2、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3、投标时充分考虑雨季、地下水及临时排水方案、季节性措施费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排水对周边土地及项目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 4、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除合同中特殊约定的除外）。
- 5、各投标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状、周边环境情况及各种影响因素，详细了解测绘、勘探资料、施工图及图纸说明等相关资料，结合现状详细核算工程量，若有疑问及时在预算公示期间提出，公示答疑期间未提出问题视同无异议，结算时不予调整。
- 6、现状实际标高如与图纸提供现状标高不符，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7、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在全区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青开建发〔2013〕24号）文，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做调整。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泵送，泵送费用按市场价执行，汽车泵、地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图预算价和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8、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等费用，同时须满足招标人现场宣传的要求，并按要求制作，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招标人为迎接检查、美化等因素提前设置的围挡、宣传牌等临时设施，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为迎接项目各项检查产生的卫生清理、零工等各项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9、余土外运运距按5公里考虑，垃圾外运运距按10公

里考虑，场内回填土按现有堆土场内倒运考虑，若实际不符，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投标人自行考虑与政府相关部门、周边关系协调及红线外市政与红线内该项目所有管线碰头、施工、碰头破路、移植苗木、路灯等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正式出入口道路开口、临近管线、建筑物保护及恢复原状、相关补偿以及协调清场（包括现有围挡补偿）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踏查项目周边地下管线、暗渠等情况，如图纸提供的雨污水等管线外接方案与现场情况不符，由投标人负责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出具合理方案并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土质类别以地质勘察报告为准，与实际不符时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投标人报价需综合考虑项目涉及的与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和自来水管网接头、燃气接头处理等相关费用。

13、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管理,制定安全、合理的支护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费用并列入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布置、临时办公用房搭建、材料存放等、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道路、管线、铺装及绿化等,若出现损害应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1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15、投标人负责夜间施工、运输道路开通、市政、交警、城管、环卫、污水排放和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手续办理，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6、中标人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防尘降噪标准进行施工，加强施工噪音和防尘污染的控制，严格按照夜间施工措施施工，不允许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并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负责协调对接各相关单位，自行考虑与周边单位的协调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另行开路口（包括原市政道路恢复、市政苗木、灯杆等迁移）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7、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现状场地的原有零星设施、堆土、树木、构筑物及房屋的拆除、混凝土铺装拆除、池塘清淤、场地内挖填平衡、土石方外运、垃圾处置（包括地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上述拆除产生的垃圾等所有垃圾）、正式出入口道路开口、现有围挡补偿、各类市政管线接驳、现状道路的保护、地下管道完成后的夯实及涉及的地面铺装和路面硬化、线杆迁移、管线迁移、管线保护、与各单位及居民等周边关系协调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因此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款。如原场地内涉及正常使用建筑、通行需求，中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居民正常的安全通道，防止安全隐患发生，上述方案、措施须在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中一并体现，相应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8、关于总包管理费，不论是本次招标范围外的分包项目或者是招标范围内需双方共同确定的分包项目，投标人均应承担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等职责。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分包项目的总包服务及配合，此次所报总承包服务费及成品保护费一次性包死。以上费用无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无明确，均视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再调整。也不得收取分包人除水费、电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9、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施工图设计标高，结合场地现状标高综合考虑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夯实及场地平整，现场回填土方量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回填，以上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0、本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不仅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同时包含因工程涉及的不可预见等因素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内容。

21、投标人应仔细查看图纸、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若图纸存在问题、清单及高投标限价漏项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图纸设计不一致等，应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视投标人完全了解招标人招标意图并且报价已包含此费用，视投标人报价已综合考虑此类问题可能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设计图纸做法不明确或设计错漏、清单及高投标限价漏项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图纸设计不一致为由拒绝施工，并不得在施工过程及结算中以上述理由提出变更费用追加。

2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施工图纸中对应建筑材料应优先考虑招标人提供的参考选用表中的材料，并合理考虑其价格，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投标价格低为由而降低各种材料品质。（详见合同附件：建筑材料参考选用表、机电设备参考选

	用表) 23、施工现场堆土需集中堆放于指定位置,使用双层密目网覆盖,并对场区内裸土进行覆盖,确保无扬尘并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24.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25.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相关描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注:招标文件表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 (11)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4)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5)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 (17)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2 技术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3 商务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1.4 报价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2.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工期目标、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6.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文件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文件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三）报价文件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8.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9.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 当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5 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入围投标人名单、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优缺点汇总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2）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3、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

		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3、报价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5、项目负责人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6、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

		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条款。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中体现。） 7、企业章程 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企业业绩 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9、联合体协议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18.0分;技术标:22.0分;报价评审: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	--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	--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3">资格审查打分</td><td>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td><td>2.0</td><td>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td></tr><tr><td>企业业绩</td><td>12.0</td><td>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td></tr><tr><td>获得奖项</td><td>4.0</td><td>(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获得奖项	4.0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获得奖项	4.0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商务标	主要人员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荣誉	4.0	（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3.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 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 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 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 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 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二) 工程所获奖项(企业荣誉)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三) 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 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3 年,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四) 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五)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 1.工期目标; 2.质量目标; 3.质量保修期; 4.无。除此之外, 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六) 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等。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如“青岛杯”等奖项。(七) 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			

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
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西海岸新区泊里镇“人文蟠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草桥至龙泉山道路（现状土路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502 米，宽 6 米）、334 省道至李家庄道路（现状沥青路铣刨修补后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1130 米，宽度 6 米）、草桥至小塔山道路（现状部分土路新建沥青路，并划线。全长约 2710 米，宽度 4 米-8 米）；草桥至龙泉山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金鸡菊约 925m²、紫叶李约 165 株）；路灯提升工程设置太阳能路灯（草桥至龙泉山约 19 盏，334 省道至李家庄道路约 47 盏，草桥至小塔山约 107 盏）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及安装，见附件 1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__月__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补充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不区分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

地 址： 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年国家施工合同示范本 F-2017-0201 通用条款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现场变更等文件;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

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永久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质量安全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市黄岛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施工招标答疑、财政答疑文件；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及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10、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之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承包人拥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需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拨款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价格变更、各索赔事项确认以发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工程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现行有关标准，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整改外，视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

7.5 工期延误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变更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工程造价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完成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或双方商定的工期计划，每项每滞后一天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 以上或-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
- (3) 大风 8 级以上。

7.8 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对合同通用条款 7.8.1 另行约定为：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同意顺延工期且发包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的损失和利润。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执行通用条款 7.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保管义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合同内容之外，且由以下因素引起的：

1.因不可预见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导致设计不准

确、不适用，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2.因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调整等因素的；

3.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的；

4.因使用单位调整使用功能或建设标准的。

与施工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发生后，承包方需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准备变更材料，变更资料必须齐全有效，真实准确，变更审批和确认单必须采用发包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因变更资料不合格、不及时影响工程变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其它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招标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不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支
付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最高投标报价编制文件填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8 日前需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的工程进度产值确认表提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的工程量确认以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周期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值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拨付的工程款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保证劳务费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工程资金流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手续，审计报告出具后最高拨付至审计值的 97%；审计值的 3% 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无纠纷，无息支付。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

包人通知承包人的保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发包人有权使用质量保证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质量保证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承包人承诺不足部分继续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三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款审核按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参照-违约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果延期移交工程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给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书的编制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必须齐全有效。工程结算书审减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若承包人审减额经财政部门审核超出最终审定值的 10%，承包人除承担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外，还需按审定值的 2% 承担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数额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的审核为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值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结算值的 3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48小时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其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队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充分考虑协调周边企业、学校及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工作，三通一平以现状为准，投标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质量要求整改到位，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

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材料选用参考表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和质量检验，并应于验收、检验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用于工程项目的，承包人除进行无条件返工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还应承担合同价款至少 1% 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协助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备案、交接、结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滞后的，承包人每次至少承担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对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根据最新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拨款至专用账户内进行监管。承包人须派专人监督所有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凡是因包工头携款潜逃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在承包人不能协调解决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先行垫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给各分包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商拨付相应工程款、劳务费、材料设备费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拨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工期滞后的，

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审计结算中扣除。

9.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因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相关纠纷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对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有关诚信体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被保险人是发包人，承包人未办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米)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青州市黄岛区泊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附件 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
- £2、地基与基础工程：；
- £3、主体工程：；
- £4、电气工程：；
- £5、给排水工程：；
- £6、采暖供热工程：；
- £7、通风空调工程：；
- £8、楼地面工程：；
- £9、内墙装饰工程：；
- £10、外墙装饰工程：；
- £11、防水工程：；
- £12、门窗工程：；
- £13、消防工程：；
- £14、室外管网工程：；
- £15、室外环境工程：；

£16、玻璃幕墙工程：；
£17、网架工程：；
£18、装饰装修工程：；
£19、设备安装工程：；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1、修缮工程：；
R22、其他：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 无 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 无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

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等文件执行。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报 告 书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青岛宁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主要工作内容为草桥至龙泉山路、334省道至李家庄的道路铺装及维修、路灯照明施工及绿化工程等。

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范围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草桥至龙泉山路、334省道至李家庄以及草桥至小塔山的道路铺装及维修、路灯照明施工及绿化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的。

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7、《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8、《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16）
- 9、《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号）；
- 10、《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1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12、《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13、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四、材料价格

本最高投标限价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6期青岛材价及同期市场价。

五、工程类别

（一）市政工程

本工程根据相关规定为道路工程三类取费，管理费费率为16.2%，利润费率为3.8%；

安装部分为市政路灯工程三类取费，管理费费率为20.6%，利润费率为8.1%；

（二）园林绿化工程

本工程园林绿化部分为园林绿化三类取费，管理费费率为36.7%，利润费率为20%。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相关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计算，并计入本次最高投标报价编制；

2、本工程垃圾外运综合考虑垃圾装车、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等费用；

3、本项目未考虑施工围挡；

4、本项目种植土回填综合考虑在绿化种植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项目草桥至小塔山、草桥至龙泉山路部分中，现状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做法的原路面凿毛工程量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报价时根据现场及项目情况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6、本项目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6期青岛材价，青岛材价没有的执

行同期市场价；

7、根据鲁建标字[2025]7号参考调整比例，最高投标限价人工单价建筑 142.08 元/工日，装饰 151.11 元/工日，安装,151.11 元/工日，市政 129.87 元/工日，园林绿化 129.87 元/工日。

8、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按 1 年考虑；

9、本项目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 5km 以内考虑，土方优先考虑场内消耗，需外运时按照运距 1km 以内考虑；

10、本工程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图纸及相关资料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本项目按常规施工方案考虑。

七、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031641.35 元，大写：肆佰零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青岛宁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师（盖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 件-其他
- 5、投标承诺书
- 6、项目负责人
-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8、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9、公司章程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2、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4、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険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7、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1、投标函

1.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附录一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市政工程	
1.1.1	道路工程	
1.1.2	路灯工程	
1.1.3	绿化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他：暂列项目	
3.2	其他：计日工	
3.3	其他：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3.5	其他：优质优价费	
3.6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草桥至龙泉山路					
1	040201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新建沥青路 2.范围:路基压实(压实度≥92%)(重型击实)	m2	2912		
2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下基层)	1.水泥含量:5.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R7d≥3.5Mpa) 3.厚度:16cm	m2	2912		
3	040202014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上基层)	1.水泥含量:5.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R7d≥3.5Mpa) 3.厚度:16cm	m2	2912		
4	040203003001	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喷油量:1.2L/m2	m2	2912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石灰岩骨料) 3.厚度:5cm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2912		
6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喷油量:0.5L/m2	m2	2912		
7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玄武岩骨料) 3.厚度:4cm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2912		
8	040203006003	现状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	1.5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2.粘层乳化沥青(0.5L/m2) 3.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处理(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吹净、光面处凿毛、冲洗、晾干、沥青灌缝、破损处修补) 4.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m2	139		
9	040205007001	道路划线	1.材料种类:热熔标线 2.标线布设应复核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 3.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m2	29		
10	040204004001	挡车柱	1、高度50厘米; 2、预制混凝土,外刷黄色漆,直径10厘米,外露30厘米,设置在两侧绿化带中,距离道路边界净宽20厘米	个	226		
11	040204004002	立缘石	1.1000*120*210成品C30混凝土立缘石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素土夯实,密度系数>93%	m	957		
		334省道至李家庄					
12	041001001001	原沥青路面拆除,按5cm沥青考虑		m2	1024.5		
13	041001007001	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5km以内		m3	51.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41001007001	考虑		m3	51.23		
14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玄武岩 2.沥青混凝土种类: 3.石料粒径: 4.掺和料: 5.厚度:	m2	1024.5		
15	040203001001	现状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	1.5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2.粘层乳化沥青(0.5L/m2) 3.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处理(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吹净、光面处凿毛、冲洗、晾干、沥青灌缝、破损处修补) 4.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m2	6950		
16	040205007002	道路划线	1.材料种类:热熔标线 2.标线布设应复核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 3.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m2	293.8		
		草桥至小塔山					
17	040201001002	路床(槽)整形	1.部位:新建沥青路 2.范围:路基压实(压实度≥92%)(重型击实)	m2	1323.2		
18	040202014003	水泥稳定碎(砾)石 (下基层)	1.水泥含量:5.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R7d≥3.5Mpa) 3.厚度:16cm	m2	1323.2		
19	040202014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上基层)	1.水泥含量:5.5% 2.石料规格:水泥稳定碎石(R7d≥3.5Mpa) 3.厚度:16cm	m2	1323.2		
20	040203003002	透层	1.材料品种:PC-2型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沥青用量1.2L/m2 3.部位:下封层与水稳上基层之间	m2	1323.2		
21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石灰岩骨料) 3.厚度:5cm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323.2		
22	040203004002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喷油量:0.5L/m2	m2	1323.2		
23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玄武岩骨料) 3.厚度:4cm 4.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m2	1323.2		
24	040203006007	现状混凝土道路沥青罩面	1.5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2.粘层乳化沥青(0.5L/m2) 3.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处理(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吹净、光面处凿毛、冲洗、晾干、沥青灌缝、破损处修补) 4.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m2	14564.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	040205007003	道路划线	1.材料种类:热熔标线 2.标线布设应复核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 3.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m2	314.2		
26	041001001002	原混凝土路面拆除，按18cm考虑		m2	2184.6		
27	041001007002	建筑垃圾外运，运距按5km以内考虑		m3	393.23		
28	040203006008	混凝土路面破损处理	1.先挖除破损混凝土路面，再重新浇筑与现状同厚C30混凝土	m2	2281.47		
		路灯工程					
29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336.23		
30	040202001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坑回填 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填方粒径要求: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4.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2	445.65		
31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1km	m3	198.95		
32	04080500300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 2.型号:60W太阳能LED灯+路灯单晶硅电池组件200W(100W*2)，锂电池90AH 3.灯杆材质、高度:钢杆，高度为8.0m 4.灯架形式及臂长:单臂，臂长1.5m 5.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6.本次照明选用纯太阳能路灯,路灯采用单侧布置,太阳能电池组件为200W多晶硅太阳能板,锂电池90AH;系统工作电压:直流24V;5时段控制器:集光控亮灯,时控关灯,自动功率跟踪,自动泄荷,过充过放保护功能于一身;节能高功率集成LED灯;日照明时间为11.5小时;阴雨天保证:可连续工作3个阴雨天。	套	173		
		绿化工程					
		草桥至龙泉山路					
33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综合考虑	m2	925		
34	050103016001	撒草籽	1.花卉种类:金鸡菊种子 2.株高:/ 3.5克/m2 4.养护期:一年	m2	925		
35	050103016002	栽植乔木	1.名称:紫叶李 2.参数:高度H=4.0(m),胸径r=12(cm),冠幅R=300以上(cm),姿态优美,形态饱满,不偏冠,栽植土球不小于1.2m;全冠苗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一年; 5.其他详见设计要求	株	165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000002	市政工程			
1.1	000003	道路工程			
1.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1.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1.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1.1.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1.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1.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1.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1.1.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1.1.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1.11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1.12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1.13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1.14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1.1.15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1.1.16	041201006001	围堰			
1.1.17	041201007001	筑岛			
1.1.18	041201008001	便道			
1.1.19	041201009001	便桥			
1.1.20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1.21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1.22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23	041201012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1.24	041201012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1.25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1.26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1.27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1.1.28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1.1.29	04120102600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1.1.30	041201028001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1.1.31	041201029001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 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1.1.32	04B001	其他措施项目			
1.2	000007	路灯工程			
1.2.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1.2.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2.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1.2.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1.2.5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6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2.7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8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1.2.9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1.2.10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2.11	041201001002	脚手架			
1.2.12	041201001003	基础模板			
1.2.13	04120100200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2.14	041201003002	桥涵支架			
1.2.15	041201004002	施工排水			
1.2.16	041201005002	施工降水			
1.2.17	041201006002	围堰			
1.2.18	041201007002	筑岛			
1.2.19	041201008002	便道			
1.2.20	041201009002	便桥			
1.2.21	041201010002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2.22	041201011002	洞内外轨道铺设			
1.2.23	041201012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2.24	041201013002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2.25	041201015002	施工监测、监控			
1.2.26	04120102200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1.2.27	041201025002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1.2.28	041201026002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1.2.29	041201028002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1.2.30	041201029002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1.2.31	04B002	其他措施项目			
1.3	000008	绿化工程			
1.3.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1.3.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1.3.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1.3.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1.3.5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3.6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7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3.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3.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1.3.9	050401001001	脚手架			
1.3.10	050402001001	植物养护			
1.3.11	050402002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1.3.12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3.13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3.14	050403003001	洒水车			
1.3.15	050403001002	树木支撑架			
1.3.16	050403002002	树木裹干			
1.3.17	050403003002	搭设遮阴(防寒)棚			
1.3.18	050403004001	树木输液			
1.3.19	050403005001	树干涂白			
1.3.20	050403006001	假植			
1.3.21	050404001001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1.3.22	05040400200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3.23	050405001001	围堰			
1.3.24	050405002001	排水			
1.3.25	05040600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1.3.26	050406010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1.3.27	05B001	其他措施项目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329.76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2329.76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79.83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579.83	
	绿化工程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7.83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157.8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806944.60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路灯工程				
5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698587.72			
6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7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8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绿化工程				
9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90153.79			
10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11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12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道路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路灯工程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绿化工程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路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绿化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1.00		
2	专业分包工程		3.00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路灯工程				
4	发包人提供材料		1.00		
5	专业分包工程		3.00		
6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绿化工程				
7	发包人提供材料		1.00		
8	专业分包工程		3.00		
9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806944.6	0.08	2329.76	
	路灯工程				
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98587.72	0.08	579.83	
	绿化工程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90153.79	0.08	157.83	
	合计			3067.42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优质优价费	2806944.6			
	路灯工程				
2	优质优价费	698587.72			
	绿化工程				
3	优质优价费	190153.79			
	合计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	增值税			9	
	路灯工程				
1	增值税			9	
	绿化工程				
1	增值税			9	
合计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小计				
	路灯工程				
	小计				
	绿化工程				
	小计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c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	------------	----	-------	----------	----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734fbd8-29d8-4156-ac61-85489365ea33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ΔC(元)	价差调整 金额 ΔP (元)
----	----------	----	----	--------------	-------------	-----------------	--------------	-------------	-------------------------

c734fbdc-29d8-4156-ac61-85489365ea33